



---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0年1月25日至29日  
议程项目4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2010年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报告员：拉蒂夫·侯赛诺夫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		4
4/1 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导 则草案.....		4
4/2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4
4/3 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初步报告.....		10
4/4 老年人的人权.....		12
4/5 失踪人员.....		13
4/6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14
二. 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1-16	14
A. 届会开幕和会期 .....	1-3	14
B.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	4	14
C. 出席情况.....	5	15
D. 会议和文件.....	6	15
E. 主席团成员 .....	7	15
F. 通过议程.....	8-10	16
G. 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 .....	11-16	16
三.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17-38	16
A. 人权教育和培训 .....	18-22	16
B. 食物权.....	23-27	17
C. 妇女的人权.....	28	17
D.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9	18
E. 失踪人员.....	30-32	18
F. 残疾人的人权.....	33	18
G.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	34-37	18
H. 人权与国际团结 .....	38	19

---

四.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	39-46	19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40-46	19
五.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	47-50	20
附件			
一.	议程 .....		21
二.	发言者名单 .....		22
三.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24

## 一.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1

### 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导则草案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3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决议，

1. 欢迎有关各方对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导则草案发表的意见；

2. 请坂本茂树先生考虑这些意见，并向咨询委员会提出订正原则和导则草案，以便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坂本茂树先生提供履行上述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8 次会议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4/2

###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铭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0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其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并铭记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8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起草小组工作的 2008 年 8 月 14 日建议 1/1、2009 年 1 月 30 日建议 2/1 和 2009 年 8 月 7 日建议 3/3,以及起草小组报告员提交的筹备文件，<sup>1</sup>

欢迎起草小组向各利益攸关方发出的问题单收到了大量的答复，这为起草小组的工作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

<sup>1</sup> A/HRC/AC/2/CRP.1、A/HRC/AC/3/CRP.4、A/HRC/AC/3/CRP.4/Corr.1 和 A/HRC/AC/4/3。

欢迎各利益攸关方为进行讨论，特别是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由起草小组主席和报告员出席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讨论会上提出的意见，

表示感谢人权教育和培训论坛成员国的有力支持，

强调各国人权机构积极参与了每个阶段的集体讨论，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小组继续开展活动，尤其是起草小组特别报告员在 A/HRC/AC/4/3 号文件中提出了宣言草案，

希望继续与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负责有关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适当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就宣言草案开展的深入讨论，以及起草小组在会议期间进一步开展的工作，

1. 核可本建议所附经订正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0 号和第 10/28 号决议的要求，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3. 建议广为分发宣言草案，鼓励各利益攸关方进一步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对宣言草案的讨论；
4. 表示希望人权教育和培训起草小组报告员德科先生能参加人权理事会对所提交的宣言草案的讨论；
5. 建议向起草小组通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进展情况，使其能以适当形式参与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的长期讨论和宣传工作。

## 附件

### 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起草小组报告员订正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要求大会“促进……文化、教育……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确定的“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在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基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申明“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在第二款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关于人权的文书所规定，所有国家均须保证教育的目的在于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意识到各国根据各项世界性和区域性人权条约和各种国际文书所作的国际承诺，

尤其意识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的在于，将受教育权既作为一项固有的人格尊严权利，又作为增进全部人权并使其得到尊重的一种手段予以落实，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纳入所有……教学机构的课程”，同时指出，“人权教育应包括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载的和平、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以便达成共识和了解，从而增强对人权的普遍承诺”，

考虑到在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过程中，通过执行延长至 2009 年的第一阶段(2005-2007 年)行动计划及启动 2010-2014 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新阶段所取得的进展，

鼓励有效地落实《千年宣言》设定的到 2015 年的目标，包括让男女儿童平等取得各级教育的目标，

忆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铭记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国国内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机构采取的众多举措，

忆及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人权教育世界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制订各种措施”，

忆及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并在第 5(a)段述及人权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

忆及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大会第 62/17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2/4 号决议，

希望加强努力，通过对指导原则的全面、一致和具体的介绍，指导对所有人不加任何区别地、有效地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提高各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集体参与，

共同决心强烈要求国际社会重视人权教育和培训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根本重要性，

兹宣告如下：

## 一. 定义和原则

1. 人权教育和培训是指所有目的在于增进普遍人权文化的教育、培训、宣传和学习活动。

2. 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是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部分，按照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原则，与有效地享有全部人权密切相连。

3. 人权教育和培训涉及各级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也包括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和学习，不论是在公立还是私立、正规还是非正规或非正式形式。它包括职业培训、尤其是教员培训、进修教育、大众教育、以及公共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

4. 人权教育和培训无论在国际和区域人权框架或在各国国内法中，都是全民受教育权的基本组成部分。它与充分落实受教育权不可分开，尤其不可与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对包括文盲在内的全民普及基础教育、以及发展中等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分开。

5.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基于《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各有关文书所载原则，以便：

(a) 提高对人权，包括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原则、立法和相关保证的认识；

(b) 争取实现所有人权；

(c) 普及人权文化，让人人明了自身权利和与他人权利相关的义务，鼓励个人发展成为自由、和平、多元、宽容社会中负责的一员；

(d) 通过使人人都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确保机会平等；

(e) 确保以参与、包容和负责的精神开展教育，即顾及内容，也顾及方法。

6.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立足于平等原则，尤其是女孩与男孩的平等、妇女与男子的平等，包括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在入学方面的平等。

7.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充分考虑到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穷人、外国人和移民，确保有效普及基础教育和人权教育，从而消除排斥或边缘化的根源，使人人都能切实行使其所有权利。

8. 人权教育和培训还应当考虑土著人民，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的具体期盼。

9. 人权教育和培训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从学龄或学龄前儿童开始，涵盖各个年龄段、各种情况和社会各界人士。

10.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接受并增强文明、宗教、文化和传统的多样性，这有利于实现人权的普遍性。

11.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使用适合目标群体的语言和方法，考虑人口的基本需要，强调各种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从而成为一项发展工具。

12. 人权教育和培训与言论自由和信息权的行使密切相关。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推动人人接触媒体，包括报刊、广播和电视，并参与其发展，并加强这些不同媒体的教育功能。

13.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利用数字化时代的机遇，鼓励发展新的教育平台，以便在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实现真正的平等。

14. 人权教育和培训要求在学校、家庭、当地社区、乃至整个社会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从而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创造有利的环境。

15. 人权教育和培训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争取消除家庭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校园暴力等其他形式的社会暴力，消除歧视、成见和仇恨言论。

## 二. 国家一级的执行措施

16. 人权教育和培训主要由国家负责。国家不仅有义务尊重公民接受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权利，而且有义务以一切适当手段，特别包括通过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充分落实这项权利。国家有义务将普遍标准纳入其法律，积极推行政策，以便通过其机构和官员履行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的承诺。

17. 国家还有义务通过为包括大中小学在内的其他公共机构或私营实体的行动制定法律框架、确保教员得到专业培训、特别是在不歧视和真正平等方面确定最低保障和推广最佳做法等办法，保护和实施人权教育和培训。

18. 国家负有特别责任，通过依据教育和培训的是否容易获得、容易接受、资金是否充足和是否适当的标准调动资源，确保弱势群体享有接受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19. 国家还应负责向政府官员，包括法官、警官、监狱看守和所有执法人员提供初步和后续专业培训。国家还应确保向武装部队和军警部门提供适当培训，包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培训。国家还应当为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提供培训。

20. 所有教育界人士，包括教育机构和教师、学生及家长，都可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自己的主动行动或通过与政府当局的联合项目，帮助更好地落实接受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21. 人权教育与培训是民主化和知识共享的重要因素，必须有强烈的政治意愿的支持。该政治意愿应明确体现为一项总体实施战略，并调动人力资源和资金，制定具体的承诺和目标。

22. 要全面实施根据国家需求和重点拟定的这项战略，便需要部委间切实开展协调，并建立专门的行政机构。



23. 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应使它们能在提高认识和动员所有的政府和民间行为者方面发挥尤为有效的带头作用，并在必要时发挥协调和评估作用。

24. 应酌情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盟，以便纳入包括民间社会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这项战略的构思、实施和监测工作。

25. 人权教育与培训需要调动公共主管机关，尤其是地方主管机关以及社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所有机构。民间社会各种行为者、宗教机构、社区协会、非政府组织、工会、专业协会、青年工作者及学生家长等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尤其是跨国公司、文化机构和工业界、媒体及新媒体都应在人权教育与培训领域充分承担自己的责任。

26. 必须将人权教育与培训看作一项长期实践；其有效实施需要循序渐进和持续的努力，以便实现长期目标。

27. 人权教育与培训应以所有人参与和加强能力为目标，考虑到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态，同时促进地方倡议，鼓励让普天同享所有人权成为大家的共同目标。

28. 持续评估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对人权教育与培训的效力至关重要，需要为评估制定具体目标及定量和定性指标。

29. 由于专门机构与研究中心为了对常见概念和教学方法确定定义而开展合作和网络沟通，所以，人权教育与培训领域的进展是各级教育机构对教师的初始和在职培训以及教育和教学法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国际人权法造就的产物。

30. 不论是正规、非正规还是非正式部门，都必须特别注意保障负责人权教育与培训者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学术自由，保护他们的人权。

31. 人权教育与培训应汲取不同国家文化与传统的财富。应鼓励利用艺术，包括戏剧、音乐、图像艺术和音像作品作为人权领域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手段。

32. 人权教育与培训重在传播。因此，应通过适合网络世界的宣传活动，在新技术领域有突出体现。

### 三. 国际一级的执行措施

33. 联合国应促进对其文职及军事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它在危机局势中负有一项特殊责任，即在其和平建设及国家重建项目中，包括在法治和民主文化方面，将人权教育和培训作为优先工作。

34. 国际和区域组织应促进对其文职及军事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它们应在其职责领域内，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其活动及合作项目。

35. 国际非政府组织同样可在内部通过其成员、也可在实地的项目中，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6. 多边及双边国际合作，包括分权合作，应通过激励机制及试点方案，支持并加强各国的努力，作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延伸。

37. 要充分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落实受教育权，就需要国际、区域、国家及地方做出相辅相成的努力，应持续关注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及相互依存的问题。

38. 要对全面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国际跟踪，就需要普遍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需要主管机构和机制实施一项真正的将此项工作纳入主流的进程。

39. 条约监督机构应除其他外，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一般性意见，除非它们已经这样做，并在提交缔约国的问题清单及其结论性意见中有意突出人权教育和培训。

40. 人权教育和培训还应成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所需信息准则以及所作承诺和建议的重要内容。这一过程可通过专家参与进展评估得到加强。

41. 也可建立一个人权教育和培训国际中心，协助并协调执行及监督本宣言。

42. 建立一个人权教育和培训国际自愿基金，应有助于资助实地主动行动及创新项目。

43. 国际或国内亲善大使、知名人士、艺术家和男女运动员也可帮助在各截然不同的听众中促进人权文化。

2010年1月29日  
第8次会议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4/3

### 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9年3月26日第10/12号决议，其中请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进行研究，包括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的良好做法，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回顾咨询委员会关于食物权的建议1/8，2/7和3/4，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建立的起草小组将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所作研究的结构和内容而开展的讨论，

注意到齐格勒先生编写的题为“Noma 的悲剧”<sup>2</sup>及“农民和食物权：歧视和剥削的历史”<sup>3</sup>两项初步背景文件，其中论述了应根据理事会第 10/12 号决议进行讨论的某些歧视问题，

又赞赏地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4/170)及其建议，

适当考虑了咨询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的讨论和发言，

深表关切的是，世界各地有十多亿人营养不良，而且由于三个同时发生的危机，即粮食危机、经济危机和环境危机，世界各地区之间现有的不平等还在加深，使发展中国家最贫穷阶层愈加处于弱势，

并表示关切的是，许多个人和群体，尤其是农民、都市穷人、妇女、儿童、难民、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由于在政治、法律、经济、生活或文化上遭受歧视和排挤，因而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

欢迎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为解决弱势个人和群体在食物权方面遭受的歧视而提出的良好做法和反歧视政策及战略，

强调指出，必须普遍频繁地推广和以各种不同形式改变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旨在保护食物权的条款，

并回顾各国已承诺遵守《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尤其是涉及确定弱势群体和消除食物权方面的歧视的条款，

1. 特此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经由咨询委员会全体讨论修改、原先由食物权问题起草小组编写的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A/HRC/AC/4/2/Rev.1)；

2. 建议理事会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方案、特别是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初步研究报告中为解决弱势个人和群体在食物权方面遭受的歧视而提出的良好做法和反歧视政策及战略提供见解和意见，以便在编写最后研究报告时考虑这些见解；

3. 并建议理事会考虑请咨询委员会对农民、特别是农村妇女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其他人(包括那些从事传统渔业、狩猎和家畜养殖业的人)的权利开展一项研究。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8 次会议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sup>2</sup> A/HRC/AC/3/CRP.3。

<sup>3</sup> A/HRC/AC/3/CRP.5。

## 4/4

##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1982年)、《联合国老人原则》(1991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2002年)、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91号决议和2009年12月18日第64/140号决议、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sup>4</sup>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于2009年5月5日至7日在德国波恩组织召开的老年人权利专家组会议的报告，<sup>5</sup>

铭记老年人口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增长最快的社会阶层，

注意到世界各地千百万老年人遭遇不平等待遇或被剥夺基本权利，特别是面临着长期贫困、失业、暴力和虐待，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缺乏社会和政治参与，而且在防病或抗灾方案中受到忽视，

认为这种待遇对老年人的影响因其性别、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和身心能力而有所不同，

还认为，妇女的寿命往往超过男子，老年妇女往往更容易陷入贫困，而且更容易受到虐待和暴力，因此需要得到特别的照顾，

承认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重申应该在所有监测和落实人权的机制中，包括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讨论老年人的人权问题，

欢迎郑金星女士向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关于“处理老年人人权问题的人权办法和有效的联合国机制的必要性”的工作文件，<sup>6</sup>

铭记按照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的规定，<sup>7</sup>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是，在人权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研究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核准，

<sup>4</sup> A/64/127。

<sup>5</sup> 请查阅 [www.un.org/esa/socdev/ageing/](http://www.un.org/esa/socdev/ageing/)。

<sup>6</sup> A/HRC/AC/4/CRP.1。

<sup>7</sup> 附件，第三部分，C节，第77段。

1. 表示希望人权理事会考虑委托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现有联合国人权文书对老年人的适用问题，以及现行法律框架中可能有的任何漏洞。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8 次会议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 4/5 失踪人员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题为“失踪人员”的第 9/101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失踪人员方面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7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注意到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继续审议了失踪人员问题，并核准了其起草小组编写的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进展报告，<sup>8</sup>

欢迎在第四届会议期间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代表进行的意见交流，

1. 决定将进展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2. 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通过以下决定：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失踪人员问题方面最佳做法的进展报告，并鼓励委员会参照理事会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表的意见，最后完成该报告；

2. 请尚未答复秘书处 2009 年 11 月 2 日普通照会所转发的失踪人员问题调查表的国家提出答复，强调这种答复对于最后完成报告极为重要；

3. 请咨询委员会将最后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届会议”。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8 次会议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sup>8</sup> A/HRC/AC/4/CRP.2/Rev.1.

## 4/6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问题的第 9/9 号和第 12/5 号决议，

注意到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问题组织的第一次专家磋商会议后，理事会请办事处召开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二次专家磋商会议，

考虑到理事会在第 9/9 号决议中表示，准备请咨询委员会参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编写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如有可能应提出建议，

建议理事会考虑授权咨询委员会成员莫娜·佐勒菲卡尔女士出席第二次专家磋商会议，以便获取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所必需的资料。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8 次会议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 二. 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A. 届会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建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届会议。会议由咨询委员会主席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主持开幕。
2. 2010 年 1 月 25 日，在第 1 次会议上，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
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咨询委员会作了讲话。

### B.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4.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会议选出咨询委员会的 18 名成员。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有四名咨

询委员会成员获得连选。成员名单如下<sup>9</sup>：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古巴，2012)；何塞·安东尼奥·本戈亚·卡韦略(智利，2010)、安萨·艾哈迈德·伯尼(巴基斯坦，2011)、陈士球(中国，2012)、郑金星(大韩民国，2010)、埃马纽埃尔·德科(法国，2011)、埃克拉尔·费利佩·菲克斯·菲耶罗(墨西哥，2011)、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德国，2010)、拉蒂夫·胡赛努乌(阿塞拜疆，2011)、巴巴·库拉·凯贾马(尼日利亚，2011)、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俄罗斯联邦，2010)、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霍(肯尼亚，2010)、普里菲卡辛·基松宾(菲律宾，2011)、坂本茂树(日本，2010)、戴儒吉拉尔·塞图尔幸(毛里求斯，2011)、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摩洛哥，2012)、让·齐格勒(瑞士，2012)、莫娜·佐勒菲卡尔(埃及，2010)。

### C. 出席情况

5. 参加这次届会的有：咨询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非会员国观察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的观察员。咨询委员会两名成员，马丁内斯先生和基松宾女士因健康原因而无法出席第四届会议。咨询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凯贾马先生也未出席会议。

### D. 会议和文件

6. 咨询委员会举行了 7 次全体会议、3 次非公开会议和 3 次起草小组会议。咨询委员会通过了 6 项建议(见第一章)。

### E. 主席团成员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2009 年 8 月 3 日，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以唱名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他们也充当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摩洛哥)

副主席： 何塞·安东尼奥·本戈亚·卡韦略(智利)

普里菲卡辛·基松宾(菲律宾)

让·齐格勒(瑞士)

报告员： 拉蒂夫·胡赛努乌(阿塞拜疆)

<sup>9</sup> 括号中的年份系指任期届满的时间。

## F. 通过议程

8. 2010 年 1 月 25 日，咨询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在通过议程之前，应主席的提议，为全世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海地自然灾害罹难者默哀一分钟。
9. 在同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A/HRC/AC/4/1)。临时议程说明载于 A/HRC/AC/4/1/Add.1 号文件。
10. 在同次会议上，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议程(见附件一)。

## G. 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

11. 咨询委员会在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
1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参照委员会前几届会议适用的方式，回顾了关于工作安排和会务处理的各种方式。
13.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方式遵循了上三届会议的惯例：咨询委员会成员有权就一个或多个项目或分项目发言，每次不超过 10 分钟。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不得超过 2 分钟。负责编写报告或工作文件的专家各自介绍报告和发表结论性意见的发言不得超过 20 分钟。
14. 政府观察员和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组织观察员、以及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对每个项目或分项目的发言时限为 7 分钟。
15. 会议商定，提交建议草案的截止日期为 1 月 27 日。
16. 在同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成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 三.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17. 咨询委员会在 1 月 25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1 月 26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1 月 27 日第 6 次会议、1 月 28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

### A. 人权教育和培训

18. 咨询委员会在 1 月 25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6/10 号和第 10/28 号决议，讨论了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人权教育和培训问题起草小组报告员德科先生作了介绍(A/HRC/AC/4/3)。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些咨询委员会成员和一些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19. 人权教育和培训问题起草小组由德科先生、菲克斯·菲耶罗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西图尔辛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组成，他们于 1 月 25 日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



## 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20. 在 1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由本戈亚先生、陈先生、郑女士、德科先生、菲克斯·菲耶罗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穆德霍先生、坂本先生、西图尔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齐格勒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提出的建议草案 A/HRC/AC/4/L.2。随后，伯尼先生也加入为提案人。

21. 在同次会议上，陈先生、德科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西图尔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佐勒菲卡尔女士就建议草案发了言。

22. 还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后的建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建议 4/2)。

## B. 食物权

23. 咨询委员会在 1 月 27 日第 6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7/14 号和第 10/12 号决议，就食物权问题展开了讨论。齐格勒先生介绍了对这一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经订正的 A/HRC/AC/4/2 号文件，将以 A/HRC/13/32 号文件提交理事会)。本戈亚先生、郑女士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也以起草小组成员的身份发了言。随后在讨论期间，一些咨询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24. 食物权问题起草小组由本戈亚先生、郑女士、胡赛努乌先生、齐格勒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组成，于 1 月 25 日举行了两次非公开会议，并于 1 月 26 日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

### 关于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的研究

25. 在 1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齐格勒先生介绍了由本戈亚先生、郑女士、齐格勒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提出的建议草案 A/HRC/AC/4/L.3。随后，伯尼先生、陈先生、德科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穆德霍先生和西图尔辛先生也加入为提案人。

26. 在同次会议上，卡尔塔什金先生和西图尔辛先生就建议草案发了言。

27. 还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建议 4/3)。

## C. 妇女的人权

28. 咨询委员会在 1 月 28 日第 7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就妇女的人权问题展开了讨论。起草小组成员佐勒菲卡尔女士作了介绍。随后在讨论期间，主席发表了意见，咨询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也发了言(见附件二)。

## D.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9. 咨询委员会在 1 月 28 日第 7 次会议上, 根据理事会第 8/5 号决议, 就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展开了讨论。随后在讨论期间, 主席发表了意见, 一名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 E. 失踪人员

30. 咨询委员会在 1 月 26 日第 4 次会议上, 按照理事会第 7/2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9/101 号和 12/117 号决定, 讨论了失踪人员问题。海因茨先生和胡赛努乌先生作了介绍(A/HRC/AC/4/CRP.2/Rev.1)。在同次会议上, 奥斯曼·哈吉先生代表联合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了言。随后在讨论期间, 一些咨询委员会成员和政府观察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 失踪人员

31. 在 1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 胡赛努乌先生介绍了由本戈亚先生、郑女士、德科先生、菲克斯·菲耶罗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穆德霍先生、坂本先生、西图尔辛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提出的建议草案 A/HRC/AC/4/L.5。随后, 伯尼先生、陈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齐格勒先生也加入为提案人。

32. 在同次会议上, 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建议 4/5)。

## F. 残疾人的人权

33. 咨询委员会在 1 月 28 日第 7 次会议上, 按照理事会第 7/9 号决议, 讨论了残疾人的人权问题。随后在讨论期间, 一些咨询委员会成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 G.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34. 咨询委员会在 1 月 26 日第 3 次会议上, 按照理事会第 8/13 号和第 12/7 号决议, 讨论了关于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坂本先生介绍了有关各方按照理事会第 12/7 号决议对原则和导则草案(A/HRC/AC/3/2, 建议 3/1, 附件)发表的意见。随后在讨论期间, 一些咨询委员会成员、一名政府观察员和一名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导则草案

35. 在 1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 坂本先生介绍了由本戈亚先生、陈先生、郑女士、德科先生、菲克斯·菲耶罗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穆德霍先生、坂本先生、西图尔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齐格勒先

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提议的建议草案 A/HRC/AC/4/L.1。随后，伯尼先生也加入为提案人。

36. 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就建议草案发了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建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建议 4/1)。

## H. 人权与国际团结

38. 咨询委员会在 1 月 28 日第 7 次会议上，按照理事会第 9/2 号和第 12/9 号决议，特别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3)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12/27)，讨论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随后在讨论期间，一些咨询委员会成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 四.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39. 咨询委员会在 1 月 27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40. 咨询委员会在 1 月 27 日第 5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郑女士作了介绍(A/HRC/AC/4/CRP. 1)。随后在讨论期间，一些咨询委员会成员发了言(见附件二)。

### 老年人的人权

41. 在 1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郑女士介绍了由本戈亚先生、陈先生、郑女士、德科先生、菲克斯·菲萨罗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坂本先生、西图尔辛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提出的建议草案 A/HRC/AC/4/L.4。随后，伯尼先生、穆德霍先生和齐格勒先生也加入为提案人。

42. 在同次会议上，胡赛努乌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就建议草案发了言。

43.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建议 4/4)。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44. 在 1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佐勒菲卡尔女士介绍了由陈先生、郑女士、坂本先生、齐格勒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提出的建议草案 A/HRC/AC/4/L.6。随后，本戈亚先生、伯尼先生、德科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努乌先生和卡尔塔什金先生也加入为提案人。

45. 在同次会议上，建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建议 4/6)。

### 其他

46. 在 1 月 27 日第 6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成员考虑到即将对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进行总结，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初步交流了意见，并商定制定一份工作方法清单。

## 五.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47. 在 1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

48. 在该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A/HRC/AC/4/4(future))。

49. 在同次会议上，德科先生、穆德霍先生和齐格勒先生就报告草稿发了言。

50. 在同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初步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最后定稿。

## 附件一

### 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 (a) 人权教育和培训；
  - (b) 食物权；
  - (c) 妇女的人权；
  - (d) 促进建立民主公平的国际秩序；
  - (e) 失踪人员；
  - (f) 残疾人的人权；
  - (g)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 (h) 人权与国际团结。
3.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 (a) 工作方法；
  -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 (c) 咨询委员会建议 1/11 的后续行动。
4.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 附件二

## 发言者名单

议程项目	会次和日期	发言者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第1次会议 2010年1月25日	成员：郑女士、德科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佐勒菲卡尔女士  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2 人权理事会决议 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2(a) 人权教育和 培训  第1次会议 2010年1月25日	成员：本戈亚先生、陈先生、郑女士、德科先生、海因茨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西图尔辛先生、齐格勒先生、佐勒菲卡尔女士  政府观察员：意大利(同时代表哥斯达黎加、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墨西哥、巴基斯坦、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
	第2次会议 2010年1月25日	成员：德科先生、本戈亚先生  政府观察员：菲律宾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欧洲残疾人论坛、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组织(同时代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多明我会)、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Pro Dignitate 人权基金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妇女委员会教育合作协会、国际创价学会、新人类组织、国际创价学会(同时代表国际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同时代表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2(b) 食物权  第6次会议 2010年1月27日	成员：本戈亚先生、郑女士、德科先生、西图尔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齐格勒先生、佐勒菲卡尔女士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同时代表国际人权理事会和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农民之路组织)  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2(c) 妇女的人权  第7次会议 2010年1月28日	成员：德科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西图尔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佐勒菲卡尔女士

议程项目	会次和日期	发言者
2(d) 促进建立民主 和公平的国际 秩序	第7次会议 2010年1月28日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2(e) 失踪人员	第4次会议 2010年1月26日	成员：陈先生、郑女士、德科先生、海因茨先生、胡赛 努乌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西图尔辛先生  政府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墨西哥、巴基斯坦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由奥斯曼·哈吉先生 发言)
2(f) 残疾人的人权	第7次会议 2010年1月28日	成员：德科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2(g) 消除对麻风病 人及其家人的 歧视	第3次会议 2010年1月26日	成员：本戈亚先生、陈先生、郑女士、德科先生、卡尔 塔什金先生、穆德霍先生、坂本先生、西图尔辛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佐勒菲卡尔女士  政府观察员：日本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结合、尊严和经济发展协会 (同时代表国际防麻风病协会联合会)
2(h) 人权与国际团 结	第7次会议 2010年1月28日	成员：陈先生、郑女士、德科先生、海因茨先生、卡尔 塔什金先生、坂本先生、西图尔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3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6月18日第 5/1号决议附件第 三和第四节的执 行情况	3(b) 议程和年度工 作方案，包括 新的优先事项	第5次会议 2010年1月27日  成员：本戈亚先生、陈先生、郑女士、德科先生、海因 茨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穆德霍先生、坂本先生、西 图尔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佐勒菲卡尔女士

## 附件三

##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
普遍分发类文件		
A/HRC/AC/4/1	1	临时议程
A/HRC/AC/4/1/Add.1	1	临时议程说明
A/HRC/AC/4/2*	2	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报告
A/HRC/AC/4/3	2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工作文件
A/HRC/AC/4/4	4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的文件		
A/HRC/AC/4/CRP.1	3	The necessity of a human rights approach and effective United Nations mechanism for the human rights of the older person: working paper prepared by Ms. Chinsung Chung(仅有英文)
A/HRC/AC/4/CRP.2/Rev.1	2	Study on best practices on the issue of missing persons: interim report prepared by Mr. Latif Hüseyinov, Rapporteur of the drafting group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仅有英文)
限制分发类文件		
A/HRC/AC/4/L.1	2	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导则草案
A/HRC/AC/4/L.2	2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A/HRC/AC/4/L.3	2	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初步报告
A/HRC/AC/4/L.4	2	老年人的人权
A/HRC/AC/4/L.5	2	失踪人员
A/HRC/AC/4/L.6	2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 A/HRC/AC/4/2, 订正后, 将在会后印发。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
分发的非政府组织类文件		
A/HRC/AC/4/NGO/1	2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e Cercle De Recherche Sur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CRED), organiz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仅有法文)
A/HRC/AC/4/NGO/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仅有英文)
A/HRC/AC/4/NGO/3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Zonta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spaña), Union of Arab Jur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amily Associations of Missing Persons from Armed Conflict (IFFAMPA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仅有英文)